

研院发〔2018〕1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学位论文 双盲评阅异议申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所有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为妥善处理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中的异议问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工作。评阅意见中出现以下情况，界定为“存在异议”：（1）2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2）1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为“不同意答辩”。（3）1名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为“修改后重新评议”，提交复审后评审专家答辩意见中仍出现“修改后重新评议”或“不同意答辩”。

第三条 首次学位申请评阅意见存在异议时，须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申请人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条 第2次学位申请评阅意见存在异议时，一般应终止学位申请。申请人对评阅意见确有重大异议或者存在学术争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五条 申诉程序：

经导师同意，申请人一般应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申请表》（附表1），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三位校内相关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评审意见及申诉理由进行论证，对其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审定。

专家组认定其申诉理由成立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学位办公室通过第三方机构等采取双盲评阅方式进行复审。专家组认定其申诉理由不成立的，则终止学位申请。

受理申请人申诉过程中，所在院（部）须从严把关，如果认定申诉理由成立但论文复审意见中仍出现“修改后重新评

议”或“不同意答辩”，则终止学位申请，同时扣减相关院（部）下一年度2个相应博士招生名额，并在校内进行通报。

申请人若通过论文复审及论文答辩，取得相应学位后，却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校要对相关院长（部主任）及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取消“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教师资格，同时停止申诉论文论证专家组成员3年内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答辩委员资格。对于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率持续显著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院（部），学校将适当追加招生名额。

第六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每位申请人最多有1次申诉机会。

第七条 在双盲评阅申诉及复审过程中，申请人及导师不得打听或查证专家组或者评阅人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不得试图对申诉论证意见或者评阅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向持有不同意见的专家或者评阅人进行报复。若有违反此规定者，学校将立即中止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并予以严肃查处。

第八条 充分发挥院（部）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把关作用，学校鼓励院（部）在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处理中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九条 学位论文申诉相关的复审费用由申请人指导教师承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申诉申请表

研究生院

2018年1月3日

主题词： 博士论文 双盲评阅 申诉办法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18年1月3日印发